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博思数科经营规划及管理团队进行了调整，综合考虑博思数科目前财务状况、股东意愿，董事会同意公司收回数科合伙企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博思数科7.5%股权，并同意博思数科以3,000.00万元回购股东注册资本共2,236.02万元，回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3417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叶章明先生为交易对方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588 元/份调整为 9.468 元/份。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942.5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 892.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 50.00 万股。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